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7/L.11/Add.3
28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c)

结 束 项 目

通过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草稿

报告员: 马克·博叙伊先生

目 录*

章 次

页 次

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和决定草案

* E/CN.4/Sub.2/1997/L.10 和增编载有关于会议组织和各议程项目的报告各章草稿。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人权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项，都载于文件 E/CN.4/Sub.2/1997/L.11 和增编。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B. <u>决 定</u>		
1997/101	通过议程.....	3
1997/102	司法裁判问题会期工作组.....	3
1997/103	工作安排.....	3
1997/104	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会期工作组.....	3
1997/105	监测危地马拉向和平过渡.....	4
1997/106	无记名投票表决.....	4
1997/107	关于收入分配与人权的关系的研究报告.....	4
1997/108	食物权.....	5
1997/109	将小组委员会第 1996/22 号决议转交秘书长.....	5
1997/110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 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6
1997/111	小组委员会各会期工作组的组成.....	6
1997/112	进行新研究的标准.....	7
1997/113	小组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2 的工作方法.....	7
1997/114	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 役做法.....	8
1997/115	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8
1997/116	司法裁判与人权.....	8
1997/117	儿童权利.....	9

1997/101. 通过议程

在 1997 年 8 月 5 日第 3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E/CN.4/Sub.2/1997/1)，未经表决即决定根据委员的提议修订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见第五章。]

1997/102. 司法裁判问题会期工作组

在 1997 年 8 月 5 日第 3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回顾其第 1996/103 号决定和第 1996/119 号决定，未经表决就决定在议程项目 9 下设立一个司法裁判问题会期工作组。

[见第三章。]

1997/103. 工作安排

在 1997 年 8 月 5 日第 3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邀请下列人士参加其会议：

- (a) 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以便提交关于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7/19 和 Add.1)(项目 9(a));
- (b) 奥恩·阿尔卡索恩先生，以便提交关于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安置所涉人权方面的问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7/23)(项目 10(b))。

[见第三章。]

1997/104. 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会期工作组

在 1997 年 8 月 5 日第 3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在议程项目 1(c)下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会期工作组。

[见第三章。]

1997/105. 监测危地马拉向和平过渡

在 1997 年 8 月 20 日第 22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授权小组委员会主席在议程项目下发表一项关于危地马拉尊重人权与完成和平进程情况的声明，并允许危地马拉观察员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联盟的代表就此问题在小组委员会上发言。

[见第四章。]

1997/106. 无记名投票表决

在 1997 年 8 月 20 日第 23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1 日第 1991/32 号决议，随时应要求在任何议程项目下就有关各国侵犯人权的指控的提案、包括与实质性提案有关的程序性提案，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见第四章。]

1997/107. 关于收入分配与人权的关系的研究报告

在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26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无足够时间全面讨论特别报告员何塞·本戈亚先生关于收入分配与人权的关系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7/9)，决定：

- (a) 本戈亚先生介绍其最后报告的时间应顺延至第五十届会议；
- (b) 确保报告应作为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
- (c) 请本戈亚先生编写一份关于此问题的增订文件，以补充其报告；
- (d) 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充分考虑载于最后报告的关于在小组委员会内设立一个社会论坛的建议。

[见第六章。]

1997/108. 食物权

在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27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忆及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25 号决议,该决议深切关注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八亿人食物不足,无法满足基本的营养需要,呼吁世界粮食首脑会议除其他外提出进一步明确和落实食物权的方法;考虑到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于 1996 年 11 月通过了《行动计划》,包括目标 7.4,该计划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征求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机构的意见之后,更好地界定与食物有关的权利,并提出落实和实现这些权利的方法;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8 号决议赞同这项请求,未经表决即决定请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前提下审查并更新他于 1987 年提交的关于食物权问题的研究报告(人权研究报告汇编第 1 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9.XIV.2),并向 1998 年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最新研究报告。

[见第六章。]

1997/109. 将小组委员会第 1996/22 号决议转交秘书长

在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27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回顾其题为“《发展权利宣言》通过十周年”的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22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邀请所有有关的联合国部门和机构结合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加紧行动促进实现发展权方面的国际合作并向他提供这方面的资料,请他每年向小组委员会转交所收到的资料,注意到小组委员会迄今未收到所要求的资料,未经表决即决定将第 1996/22 号决议全文转交秘书长供其采取行动。

[见第六章。]

1997/110.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
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在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27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回顾其 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116 号、1995 年 8 月 24 日第 1995/118 号、和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118 号决定，未经表决即决定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对于他未能在本届提交最后报告之原因的解釋，敦促他适时提交最后报告——最好在 1997 年底之前——以便由土著人民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予以讨论，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够完成其研究报告。

[见第九章。]

1997/111. 小组委员会各会前工作组的组成

在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33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会前工作组的组成如下：

区域集团	来 文	土著居民	少数群体	当代形式奴隶制
非 洲	伊默尔先生 姆博努女士 (候补)	吉塞先生 阿塔赫女士 (候补)	迈赫迪先生 哈利勒先生 (候补)	瓦尔扎齐女士 关梅西亚女士 (候补)
亚 洲	范国祥先生 钟述孔先生 (候补)	波多野先生 横田先生 (候补)	阿里·汗先生 哈杰先生 (候补)	哈杰先生 阿里·汗先生 (候补)
拉丁美洲	迪亚斯·乌里韦先生 菲克斯·萨穆迪奥 先生 (候补)	阿方索·马丁内斯 先生 本戈亚先生 (候补)	本戈亚先生 阿方索·马丁内斯 先生 (候补)	林德格伦·阿尔维 斯先生 费里奥尔·埃切维 里亚女士 (候补)
东 欧	拉米什维利先生	布特克维奇先生 切尔尼琴科先生 (候补)	切尔尼琴科先生 布特克维奇先生 (候补)	马克西姆先生
西 欧	博叙伊先生	泽斯女士 魏斯布罗德先生 (候补)	艾德先生 库法女士 (候补)	魏斯布罗德先生

[见第...章]

1997/112. 进行新研究的标准

在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35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注意到题为“进行新研究的标准”的会议室文件(E/CN.4/Sub.2/1997/CRP.2)，其中提议小组委员会在选择新的研究题目时应遵循下列标准：

- (a) 应优先选择人权委员会建议研究的主题；
- (b) 在其他提议方面，应优先选择小组委员会工作组建议的主题；
- (c) 应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7/22 号决议第 3(c)段的要求特别注意条约机构所建议的主题；
- (d)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亦应被视为选择新研究主题的优先主题；
- (e) 应至少提议个别的研究题目，如未具必要的背景和构架的题目。

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将上述标准列入小组委员会第 1992/8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准则中。

[见第...章。]

1997/113. 小组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2 的工作方法

在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35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回顾其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115 号决定，决定不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就委员会依照与侵犯人权有关的公开程序处理的侵犯人权情况采取任何行动；还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1997/22 号决议，未经表决即决定今后不在该议程项目下就委员会依照与侵犯人权有关的公开程序处理的侵犯人权情况通过决议或决定。

[见第三章。]

1997/114. 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
和类似奴役做法

在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35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25 号决议提到：专家和副代表都可以为小组委员会进行研究；注意到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特别报告员琳达·查维兹女士在 1997 年 5 月 13 日的信中向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提出辞职并且表示无法提交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3 日第 1996/113 号决议中要求提交的最后报告；注意到查维斯女士表示希望完成该研究报告；回顾其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113 号决定确认需要完成已经开始编写的研究报告；未经表决即决定委托盖伊·麦克杜格尔先生完成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研究报告，将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见第八章。]

1997/115. 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在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35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7/21)，未经表决即决定 (a) 通过秘书长向人权事务委员会转交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的这份报告，报告载有一项建议，即人权事务委员会考虑重新编写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四条的一般评论，重申正在逐渐形成的共识：人身保护令和宪法权利保护令的相关方面以及同类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应视为不可减损；(b) 呼吁各国将规定人身保护令作为一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减损权利的条款纳入国内法。

[见第十一章。]

1997/116. 司法裁判与人权

在其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35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请司法裁判会期工作组继续审议斯坦尼斯瓦夫·切尔尼琴科先生编写的关于确认依政府命令或经政府认可而犯下的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为一国际罪行的阐述性工作文件

(E/CN.4/Sub.2/1997/29), 并且为此目的通过秘书长向国际法委员会递交这份阐述性
工作文件, 以便工作组下届会议能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意见。

[见第十一章。]

1997/117. 儿童权利

在其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36 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通过秘书长
向儿童权利委员会递交一份讨论议程项目 10 之二: “儿童权利”的会议简要记录,
其中建议儿童权利委员会考虑就《儿童权利公约》第 2、第 37 和第 40 条拟订一般
性评论, 表示愿意在接到要求的情况下就有关歧视的第 2 条拟订一般性评论的工作
提供协助。

[见第十三章。]

-- -- -- -- --